**营口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满足用户用水需求，维护用户和供水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供水条例](https://baike.so.com/doc/4808644-5025052.html)》(国务院令第158号)《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城市用水用户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措施处理后，再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设施包括泵房、储水设施、加压和水处理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输水管线、监控、取暖等相关设施。

1. 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二次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运行、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市和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城市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物价）、国有资产、环境保护，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供水单位应当参与设计方案制定。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六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移交给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与建设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七条 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由产权人或产权人委托的管理单位与供水单位签订协议后，移交给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八条 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决定将设施移交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九条 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产权人应当自行改造或者委托供水单位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第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范围包括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相关产品的有效证件等。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费用，应当计入供水单位运营成本，通过供水价格统一核算。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供水单位管理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水泵、供水管道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更新；

（二）定期对水池、水箱等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

（三）保证水压符合用户用水需要；

（四）对用户实行计量、抄表和收费到户；

（五）处理用户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服务质量问题的投诉。

第十三条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设备故障或紧急抢修等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公示水质情况，并将设备维护、清洗消毒、持证上岗、水质检测档案等报辖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城市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向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